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66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明江、陳〇〇間撤銷遺產分割協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表明被告陳〇〇真實姓名與住居所。按債權人提起民法第244條撤銷詐害債權訴訟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查報暨補正下列事項：①被告「陳〇〇」之真實姓名及其確實住、居所，並提出被告「陳〇〇」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；②應查報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並提出估價單、鑑定報告、內政部實價交易登錄資料或其他適切之證據資料到院，另查報本件債權總額，即本金加計算至起訴日為止之利息、違約金總和，再於前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與本件債權總額兩者之中，擇其較低者為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並自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倘未查報標的價額者，則應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先繳納新臺幣17,335元。上開①②項，倘其中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姚貴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林萱恩